

#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沪0120执3008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奉诚物资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灯民路329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屠■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裕达娱乐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新奉公路6541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周■。

被执行人：顾■，男，1978年2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江苏省■。

本院在执行上海奉诚物资有限公司与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上海裕达娱乐有限公司、顾■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(2021)沪0120民初16815号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裕达娱乐有限公司、顾■名下上海市奉贤区新奉公路6541号A、B区房屋内的音响、空调、沙发等资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 飞 宏  
审 判 员 曹 国 强  
审 判 员 沈 燕 明  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一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蒋 斌

### 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五十一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